



常滿控股有限公司

Sheung Mo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3



第一季度
業績報告 **2023**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常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我們」)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報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mcl.com.hk刊載。

目錄

公司資料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其他資料	15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鄧仕和先生(主席)
黎容生先生
鄧肇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耀醫生
黃在澤先生
梁劍康先生

公司秘書

羅綺詠女士

合規主任

鄧仕和先生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黃在澤先生(主席)
王國耀醫生
梁劍康先生

提名委員會

梁劍康先生(主席)
王國耀醫生
黃在澤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國耀醫生(主席)
黃在澤先生
梁劍康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黃在澤先生(主席)
鄧仕和先生
王國耀醫生
梁劍康先生

授權代表

鄧仕和先生
羅綺詠女士

公司網站

<http://www.smcl.com.hk>

核數師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15樓1501至08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永康街79號
創匯國際中心
27樓D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樓

股份代號

852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土木工程建造業本地承建商，主要在香港為公營及私營界別提供地盤平整工程、道路及渠務工程及結構工程服務。本集團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認可承建商，並為香港屋宇署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專門承建商（地盤平整工程類別）。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獲授的及完成的合約數目以及合約總金額：

	合約數目	合約總金額 (附註)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現有合約	9	433.8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完成合約	-	-
獲授新合約	1	6.8
	<u>10</u>	<u>6.8</u>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u>10</u>	<u>440.6</u>

附註：合約總金額乃根據本集團客戶與本集團之間訂立的初始協議所述的所有合約金額的總和計算，其不包括基於後續工程變更指示而進行的加建及更改。合約最終確認的收益或會與訂約各方之間初始協定的合約金額不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6,900,000港元，減少約4,100,000港元或15.2%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2,800,000港元。有關減少乃由於一個主要項目於期內經已竣工，而有關項目之收益於上一期間經已入賬，因此並無於回顧期間反映。

直接成本

直接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直接勞工成本及建築材料。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32,700,000港元，減少約10,600,000港元或32.4%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2,100,000港元。直接成本減少主要歸因於收益的相應減少導致材料及燃料消耗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毛損約5,800,000港元，轉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約700,000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21.6%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3.0%。有關轉變乃由於香港經濟經歷約三年COVID-19疫情所導致的經濟衰退（其嚴重影響本集團上期間表現）後漸見穩定。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3,800,000港元減少約3,300,000港元或86.8%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50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上期間根據保就業計劃從政府收取補貼約3,000,000港元。

其他收益

於回顧期間並無錄得其他收益或虧損約100,000港元，上期間錄得的其他收益約100,000港元乃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800,000港元增加約1,800,000港元或64.2%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4,600,000港元。有關增加是由於回顧期內的顧問費用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100,000港元減少約1,100,000港元或96.4%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40,000港元。融資成本減少乃由於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正值財務重組及並無產生銀行貸款利息。

前景

本集團積極探索並參與政府即將籌劃的大型基建項目所帶來的發展機遇。該等項目的規模龐大，對區內發展意義重大，並將為本集團提供大量機遇，讓我們能夠一展專長，為城市發展作出貢獻。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堅定不移地致力發展、創新及貢獻社會。通過積極參與政府大型基建項目及研究不同的組件建築法，我們銳意將自身定位為建造業的積極參與者，推動可持續發展，並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將繼續追求卓越及協作，並以此精神引領我們於下一財政年度及往後日子取得成功。

董事謹慎樂觀地認為，本集團的建設業務將得到改善及錄得輕微增長。憑藉本集團於業內的良好往績及穩固地位，本集團將致力維持其建設業務穩定增長，從而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取得最大回報。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結束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8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2,825	26,883
直接成本		(22,133)	(32,698)
(毛損)／毛利		692	(5,815)
其他收入	4	519	3,769
其他收益	5	-	132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10,284)
行政開支		(4,554)	(2,783)
融資成本	6	(36)	(1,122)
除稅前虧損	7	(3,379)	(16,103)
稅項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3,379)	(16,103)
每股虧損(港仙)	8		
— 基本及攤薄		(0.84)	(4.0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4,000	63,701	10,262	2,695	(106,774)	(26,116)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未經審核)	-	-	-	-	(16,103)	(16,103)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4,000</u>	<u>63,701</u>	<u>10,262</u>	<u>2,695</u>	<u>(122,877)</u>	<u>(42,219)</u>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4,000	63,701	10,262	-	(130,851)	(52,888)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未經審核)	-	-	-	-	(3,379)	(3,379)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4,000</u>	<u>63,701</u>	<u>10,262</u>	<u>-</u>	<u>(134,230)</u>	<u>(56,267)</u>

附註：

- (a) 本集團的其他儲備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常滿建設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本面值與根據本集團重組(旨在籌備二零一八年本公司股份上市)而成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Attaway Developments Limited的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 (b)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物業用途已由業主自用轉為出租以收取租金收入。賬面淨值為10,505,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於停止業主自用當日由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變更擬定用途後，賬面淨值與物業公平值13,200,000港元之間的差額2,695,000港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物業重估儲備」累計。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常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令三,經綜合及修改)(經不時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Chrysler Investments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由鄧仕和先生擁有。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永康街79號創匯國際中心27樓D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土木工程建築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且適用於中期期間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然而,其所載資料不足以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界定的中期財務報告。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過往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以公平值計量除外。

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且適用於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業績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財務資料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年報內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所應用者相同。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就向外部客戶提供的土木工程建築服務而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的收益全部產生自於香港提供的土木工程建築服務。

(i)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於兩個期間就提供土木工程建築服務而收取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的土木工程建築合約	22,825	26,883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建築服務。有關服務隨著本集團創建或改良一項在創建或改良後由客戶控制的資產，乃確認為隨時間履行的履約責任。該等建築服務的收益乃根據採用投入法計量的合約完工階段而確認。

本集團的建築合約訂有付款時間表，其規定在達到若干特定里程碑時分階段於建築期間付款。倘本集團於施工開始前收取按金，其將導致合約負債於合約開始生效時產生，直至就該合約所確認的收益超過按金金額為止。

合約資產(扣除與同一合約有關的合約負債)乃於履行建築服務的期間確認，反映本集團就所履行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因為該等權利乃取決於本集團未來就達成特定里程碑的履約行為而定。當有關權利變成無條件，合約資產將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保留金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前乃分類為合約資產，而缺陷責任期介乎實際完工日期起一至兩年。當缺陷責任期屆滿，相關合約資產金額乃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缺陷責任期的目的是保證所履行的建築服務遵從協定規格，而有關保證不能單獨購買。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身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視按業務性質進行的收益分析。本公司執行董事把土木工程建築服務的經營活動視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部。經營分部已依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所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而識別，並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檢討。主要經營決策者以本集團整體為基礎，審閱其整體業績、資產及負債，以決定資源的分配及評價表現。因此，並無就此單一經營分部呈列進一步分析。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貼	-	3,032
賠償收入	-	220
租金收入	-	99
項目管理收入	220	-
其他	299	418
	519	3,769

5. 其他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3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的利息：		
銀行借款	-	941
租賃負債	36	181
	<u>36</u>	<u>1,122</u>

7. 除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董事薪酬	687	1,254
員工成本(包括直接勞工成本)	4,464	14,95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包括直接勞工成本)	141	431
員工成本總額	<u>5,292</u>	<u>16,643</u>
核數師薪酬	250	2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49	1,143
使用權資產折舊	322	70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8. 每股虧損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有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3,379)	(16,103)
	千股 (未經審核)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有關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0,000	400,000

於上述兩個期間均無潛在可攤薄股份，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8條所載董事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股份 概約百分比
鄧仕和先生(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260,000,000(好倉)	65.0%
鄧肇添先生	實益擁有人	3,975,000(好倉)	1.0%

附註：

該等股份由Chrysler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該公司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股本由鄧仕和先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仕和先生被視為於Chrysler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鄧仕和先生	Chrysler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 (好倉)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8條所載董事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其他資料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認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Chrysler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60,000,000 (好倉)	65.0%
鄧肇峰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 (好倉)	10.0%
析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 (好倉)	10.0%
Altivo Venture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 (好倉)	10.0%

附註：

1. Chrysler Investments Limited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股本由鄧仕和先生持有。
2. 該等股份由Altivo Ventures Limited持有，該公司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股本由析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析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鄧肇峰先生（鄧仕和先生之子）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析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鄧肇峰先生各自被視為於Altivo Ventures Limited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董事資料變更

自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日期以來，董事會及董事資料並無變動。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為本集團的利益提高彼等的工作效率，以及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合資格參與者的持續業務關係，彼等所作貢獻現時或將會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帶來裨益。「合資格參與者」指：(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或(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i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代理及相關實體。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本公司股份（「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緊隨香港公開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40,000,000股股份。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1%。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之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並無規定須持有購股權一段最短期間方可行使購股權。然而，董事會可於授出購股權時列明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購股權前須達致的表現目標。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股份於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聯交所開門營業買賣證券的日子）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正式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緊接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正式收市價。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於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其後將不得再授出或提呈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各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於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由本公司註銷，且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概無購股權發行在外。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任何時候，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贖回任何其本身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對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已確認彼等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全面遵守操守守則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

競爭及利益衝突

據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有關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根據董事會批准的職權範圍行事。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在澤先生、王國耀醫生及梁劍康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黃在澤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為，在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中融入良好企業管治的核心元素，有助平衡本公司股東、客戶及僱員的利益。董事會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確保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恰當及審慎規管。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責任

本公司並無GEM上市規則第17.22、17.23及17.24條項下的任何其他披露責任。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49B條的規定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常滿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鄧仕和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鄧仕和先生、黎容生先生及鄧肇添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國耀醫生、黃在澤先生及梁劍康先生組成。